

稅務新聞 106-1108

- 一、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各種文書，即發生合法送達效力。
- 二、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提供明確事證。
- 三、因不服申請實物抵繳遭受否准而提起訴願之欠稅案件，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 四、利用外圍帳戶或人頭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應補稅處罰。
- 五、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 六、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股票，如死亡前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除息者，其所獲配之股利應計入遺產課稅。
- 七、單筆遺產農地部分面積未作農用，可辦理土地標示分割後列報農地扣除額。
- 八、違法行為態樣不同，無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 九、營利事業取得國外納稅憑證免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 十、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刷卡購物，於開立電子發票時須載明信用卡卡號末 4 碼。
- 十一、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繳納完成後，因故未辦理過戶，可否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一、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各種文書，即發生合法送達效力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核定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郵寄公司登記地址或納稅人住居所，經該大廈管理委員會蓋收發專用章及管理員簽收即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為有關應受送達人之規定，至於送達方法，得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因此，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所稱「受雇人」，係指為應受送達人服勞務之人，不以受有報酬或訂有僱傭契約為必要，但亦須其所服務有相當之持續性，始足當之；而一般公寓大廈為謀全體住戶之方便，多設有管理處或管理委員會，以統一處理大廈內各種事務，並僱用管理員或委由專業保全公司負責大廈之安全事宜及代收文件等工作，該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性質，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受雇人相當；故應送達大廈內住戶之文書，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即應認已交付受雇人，而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

該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核定之核定稅額繳款書及核定通知書郵寄公司登記地址或納稅人住居所，經該大廈管理委員會蓋收發專用章及管理員簽收即發生送達效力，納稅人於收到大廈管理委員會轉交之各項繳款書，應依限繳納或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以免逾 30 日未繳納，致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民眾檢舉逃漏稅應提供明確事證

財政部訂有「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應提供明確事證。

本局表示，由於網路資訊發達，近來有民眾下載、影印拍賣網站公開資訊並自行臆測及估算逃漏稅額後，即據以檢舉賣家「疑似逃漏稅」，未就檢舉事項提供違章漏稅之具體事證。國稅局為求慎重及避免無端擾民，要求檢舉人提供具體逃漏事證，卻引起檢舉人誤認為國稅局故意拖延。

本局特別說明，政府鼓勵民眾檢舉逃漏稅，其目的除杜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外，也希望藉由檢舉人提供具體違章漏稅事證，減少稽徵人力與成本。然而檢舉人舉發逃漏稅案件，如僅依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本局會行文限期請檢舉人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或認無調查必要者，則依上揭作業要點規定免議存查，並將調查核定及理由告知檢舉人。

民眾如對於法令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因不服申請實物抵繳遭受否准而提起訴願之欠稅案件，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的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無異議，而只是因不服申請實物抵繳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遭受否准而提起訴願者，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若未依限繳納，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如在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會移送強制執行，除非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才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一、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

二、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提起訴願，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已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

(二) 已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

(三) 稽徵機關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至於納稅義務人對國稅局核定的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無異議，而只是因不服申請實物抵繳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遭受否准而提起訴願者，因並非是對稅捐之核課不服，所以並無上述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適用，只要是納稅義務人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在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未繳納者，仍會被國稅局移送強制執行。

國稅局呼籲，申請實物抵繳經否准而逕提訴願之案件，若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限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稽徵機關將加計滯納金及利息一併移送強制執行，請民眾多加留意限繳期限，並如期繳納，以維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利用外圍帳戶或人頭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應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近來屢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本局查核甲君之銀行帳戶 105 年度以匯款及票據存入 140 筆，金額合計新臺幣 4 千餘萬元，其中 68 筆係他人頻繁存入，該帳戶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 A 公司之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室內裝潢工程。經統計資金流入對象及金額，發現其帳戶存取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之交易對象。嗣經向相關人調查結果，查得 A 公司利用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致漏報銷售額。

本局表示，營業人為隱匿其營業收入，常利用負責人或周遭親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操控帳戶間資金調度；由於這些人頭戶並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是成為國稅局鎖定查核對象；進而查獲漏報銷貨收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事。

本局特別提醒，洗錢防制法新制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後，運用人頭帳戶進行租稅規避或逃漏稅捐所衍生的洗錢行為，可能構成洗錢罪，且金融機構必須保存及揭露更多資訊，國稅局將更能夠掌握相關逃漏稅資料。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外圍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實得不償失。民眾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6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產製貨物出廠前可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本局表示，為便利產品定價及避免因未主動依規定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及報繳貨物稅遭受處罰，廠商產製貨物出廠前，可先申請審核是否為貨物稅應稅貨物。

本局表示，鑑於當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各類新型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新型產品之外觀與其內部構件亦大多與傳統產品迥異，以致稽徵實務上徵納雙方對於各類新型產品之貨物稅徵免認定迭生爭議。基於愛心辦稅，國稅局已建立貨物預先申請審核貨物稅徵免認定機制，廠商對其產製貨物是否屬應稅貨物發生疑問時，得於出廠前填寫「產製貨物出廠前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申請書」及檢附相關型錄操作說明圖樣等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審認，並於辦理具結手續後再行出廠。

財政部已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之稅務資訊項下建置「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專區」，提供預先審核貨物稅徵免核復之案例查詢及申請書下載，歡迎廠商多加利用。納稅義務人於法令適用上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53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之股票，如死亡前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除息者，其所獲配之股利應計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如其死亡日在股票發行公司所公告之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之後者，其於死亡日前尚未獲配之股利仍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如其死亡日在除權或除息交易日之前者，則所獲配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6 年 7 月 15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之股票，該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06 年 7 月 10 日，因甲君係於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後死亡，故其仍擁有領取該筆股利之權利，是應將該筆股利併入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甲君繼承人嗣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倘 A 公司另一股東乙君係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死亡，因其死亡日在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前，則 A 公司所發放之股利屬乙君繼承人所有，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無需計入乙君之遺產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若遺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於死亡日後獲配股利，納稅義務人需檢視，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是否在該筆股利之除權除息交易日之後，如是，該筆股利仍應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課稅，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有短漏報遺產稅之情事，應儘速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辦理補報及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

（聯絡人：松山分局顏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550）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單筆遺產農地部分面積未作農用，可辦理土地標示分割後列報農地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單筆農業用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前，得先行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免徵遺產稅。

常有民眾洽詢該局，被繼承人所遺單筆農地部分面積未作農業使用，經繼承人辦理假分割為 2 筆農地，其中 1 筆全部作農業使用，得否依規定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國稅局指出，土地辦理假分割後「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所載之假編地號，未在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登載，欠缺法律效果，不得據以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自不得列報農地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土地標示分割係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分割為多宗，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於未辦竣繼承登記前雖不得謂為登記名義人，但依民法第 1148 條等規定，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人仍得以權利人名義申請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分割後個別農業用地如能取具農業使用證明書，得依法列報農業用地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民眾如有相關稅務問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違法行為態樣不同，無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販售漁業用油逃漏稅捐，不因其遭法院判處刑罰，而得免除行政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販賣漁業用油，銷售額合計 3 千餘萬元，遭該局補稅並裁處漏稅罰及行為罰。甲君不服，主張其向加油站購入非法漁業用油轉售之行為，經法院刑事判決認定故買贓物並判處徒刑，不應再處行政上之稅捐處罰，否則有違一事不二罰為由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其立法理由「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係為避免對同一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行為雙重處罰，惟甲君係因故買贓物罪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與該局就甲君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銷售貨物之行為予以處罰，二者核屬不同之行為態樣，無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規定之適用，故判決甲君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如觸犯法律非屬同一行為樣態，並無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罰優先原則之適用，國稅局仍會依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取得國外納稅憑證免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隨著全球化經濟時代來臨，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利潤，於境外設置分支機構，頗為常見。類此跨國經營之企業，於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已向所得來源國繳納之境外所得稅，可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提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有關就國外所得併同課稅時，其依國外稅法已納之所得稅得於規定限額內扣抵我國應納稅額，應提示國外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經認許機構之驗證，始准抵扣；惟財政部基於簡化稅政及減少營利事業納稅依從成本，於106年8月25日以台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核釋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扣抵境外已納之所得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以簡政便民。

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雖然扣抵國外已繳納稅額之相關國外納稅憑證免再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但仍應保留足資證明繳納該境外所得稅事實之證明文件，俾供稽徵機關調查時審查認定，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刷卡購物，於開立電子發票時須載明信用卡卡號末 4 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反應使用信用卡消費，部分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時未依規定記載信用卡卡號末 4 碼，違反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者，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時，未依照規定辦理，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5,000 元。

該所提醒，營業人接受信用卡刷卡銷貨時，除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外，應注意確實依規定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碼末 4 碼，以免遭受稽徵機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蔡玉芬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2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繳納完成後，因故未辦理過戶，可否退還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本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如買賣未上市、上櫃股票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後，因買受人未給付股款，故未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過戶，可否申請退還前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

本局說明，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 2 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次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凡買賣股票，經代徵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3 條規定代徵證券交易稅並向國庫繳納者，未便退還其已繳納之稅款，如出賣股票人再將該項股票買回時，仍應依上開規定課徵證券交易稅。又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2 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證券交易稅課稅時點為有價證券買賣契約成立時。出賣人及買受人如約定買賣有價證券，數量及價金均經雙方同意，買賣契約已然成立，買受人以代徵人名義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應認其交易行為已完成，不得退還證券交易稅。本局呼籲，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有關證券交易稅代徵行為應極其慎重，以免繳納稅款後，再以股票未過戶為由，申請退稅，不僅與法不合且徒增雙方困擾。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106-11-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